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仲教字〔2016〕19号

关于印发《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课堂教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院（部），各有关单位：

现将《仲恺农业工程学院课堂教学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教务处反映。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2016年6月13日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6 年 6 月 13 日印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课堂教学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课堂教学是高等学校教书育人最基本、最重要的组织形式，是人才培养的主要渠道，课堂教学质量直接影响学校的人才培养质量。为了规范课堂教学行为，形成良好的教风和学风，维护课堂教学秩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我校课堂教学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校工作要体现教学为中心，领导精力、师资力量、资源配置、经费安排、工作评价、职称评聘等要向教学倾斜，将课堂教学管理纳入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中，切实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第二章 管理机制

第三条 任课教师是课堂教学的直接管理者，任课教师接受课堂教学任务，即受学校委托负责对课程全程全权管理，包括课程学生班级管理、课堂纪律管理和课堂教学质量管理等。

第四条 加强课堂教学评价管理。教师课堂教学评价由学生评价、教学督导评价、同行评价等组成，学校不断完善课堂教学评价体系，并将课堂教学评价纳入教学单位及教师工作评价和考核指标。

第五条 学院（部）要进一步完善二级教学单位教学指导委员会和教学督导的职能和作用，在组织教学、提高教师教学能力、教师课堂教学同行评价、教风和学风建设、提高课堂教学质量中发挥主体作用。

第三章 任课教师课堂管理

第六条 任课教师是课堂教学的主导者和管理者，是履行教育教学的专业人员，承担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使命。其工作的核心是维护课堂教学秩序，保证并提高教学效率和质量。

第七条 教师要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以唯物辩证法指导自己的教学工作。课堂上要做到用科学的理论武装学生、正确的思想引导学生、高尚的情操陶冶学生、良好的作风影响学生。不允许在教学过程和教学场所（含网络教学）上出现抹黑社会主义的言论、各种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言论。严禁教师在课堂上发牢骚、泄怨气等负能量行为。

第八条 任课教师应参照《仲恺农业工程学院课程建设指导性意见》做好课程建设，认真完成课前教学设计与组织、课堂组织与管理、课后辅导与督学等课堂教学工作。

第九条 任课教师要按教学设计和学校安排，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课堂教学活动，严禁私自调课、停课和请人代课，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动课程表时，要按照《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关于停课、调课、代课、补课的暂行规定》办理。

第十条 任课教师进入课堂应做到衣冠整洁，仪表端正，言行文明，举止得体；严格遵守学校规定的上课时间，按时上下课，无特殊情况不得拖堂或提前下课；课堂上要关闭所有通讯工具；上课期间不得随意离开教学场所，或做与授课无关的事情。

第十一条 任课教师要向学生重申上课纪律，以自身良好的精神风

貌和多样的教学方式激发学生的学习热情，增强课堂吸引力，提高课堂教学效果。要严格执行课堂教学考勤管理，可根据所授课程的特点采取多种形式的课堂考勤，如通过随机点名、课堂点名提问、课堂测验或小作业、班级负责人清点人数等多种形式掌握学生的到课情况。要改革教学方式，广泛开展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研究式教学，提高学生参与度，激发学生学习兴趣，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第四章 学生课堂管理

第十二条 学生上课时必须按时进入教室，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衣冠整洁。上课时专心听讲，遵守课堂纪律，积极参与课堂教学活动；未经老师允许不得随意进出教室；严禁迟到、早退、上课吃东西。上课时未经允许严禁戴耳机和使用电子设备，如有违反者将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学生因病或其他原因无法按时上课时，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于上课前将经所在学院审批同意的请假条复印件交任课教师，否则任课教师按照无故旷课处理。请假严格按照《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网络课堂是大学生学习的重要补充渠道，大学生通过网络课堂学习时，须实行实名制。要遵纪守法，不得收看收听违法内容及不良信息，不得散布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消息；网络学习要遵守相关法律、纪律，严于律己，专心致志。

第五章 课堂教学质量保障

第十五条 加强领导，措施到位。各教学单位负责人是本单位教学的第一责任人，任课教师是课堂教学直接负责人。学校和二级教学单位要积极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形成进一步加强教风学风建设的舆论氛围，并认真制定加强教风学风建设的制度和措施。

第十六条 加强课堂教学日常监控。教学单位要及时了解本单位课堂教学纪律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对违反课堂教学纪律的教师和学生要有针对性地进行思想教育，对经过教育仍无改正并达到处分程度的，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上报学校主管部门，学校将根据相关规定作出处理。

第十七条 加强教学检查力度及领导听课制度。学校定期开展专项教学检查，并发布教学简报。严格执行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听课制度，全体中层干部按要求开展听课，领导干部每月至少听课一次，及时向教学单位和教师反馈听课意见和建议，同时，在自身工作中思考如何服务于和促进课堂教学质量提升，并将听课情况汇报教务处，教务处每月汇总通报。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